

南京大学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0853）全日制培养方案

一、专业学位类别介绍

城乡规划专业学位类别代码为0853，英文名称为Master of Urban Planning（MUP）。

南京大学于1975年开始创办城乡规划学科，是国内综合性院校中最早从事城市与区域规划研究和教学的单位，在国内外城乡规划界有综合性、研究型和国际化等鲜明特色和重要影响力。南京大学是全国城乡规划专业教育评估委员会、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的成员单位，拥有城乡规划学一级学科博士点，一级学科硕士点以及专业硕士点。现有专职教师29名，其中教授12名、副教授14名。江苏省设计大师2人、江苏省333人才二层次1人、江苏省333人才三层次1人、江苏省“六大人才高峰”2人、江苏省青蓝工程资助2人、江苏省双创博士2人、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人。师资专业覆盖城乡规划各个领域，符合城乡规划多学科融合的特点。

南京大学城乡规划学科产学研高度融合，在国家国土空间规划体系构建背景下，综合性大学城乡规划专业的优势突出，尤其是在区域规划、城乡空间研究、城市与区域系统分析等领域居于国内领先地位。城乡规划学科教师目前承担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社会科学基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等国家级项目数十项，每年科研项目经费近3000万元。近五年获得省市以上各类奖项23项，其中国家级6项。拥有南京大学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和南京大学建筑规划设计研究院两个工程实践平台；南京大学中法城市·区域·规划科学研究中心、南京大学中以规划创新中心两个国际合作平台；江苏省智慧城市规划与数字治理工程研究中心、江苏智慧城市研究基地、城市AI与绿色人居环境营造江苏省高校重点实验室、南京大学空间规划研究中心等多个实验室和跨学科研究中心。

二、培养目标

为适应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及治理体系建设的需要和知识经济时代的特点，面向中国式现代化和未来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备扎实系统专业基础、较强实践能力、较高职业素养的实践创新型人才，使其成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事业的建设者、接班人和国土空间规划与设计高级专业人才。具体目标如下：

（1）聚焦立德树人，逐步树立科学的世界观。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热爱人民，遵守法纪，品行端正，求实严谨，身心健康，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积极为社会主义现代化事业服务；

（2）掌握城市规划与设计的坚实理论基础知识和相关科学知识，具有工程技术设计素质与技能，能独立承担专门规划技术工作；

（3）充分发挥综合性大学多学科优势，培养能应用人文科学的理论与方法，具有广泛知识基础、具备地理科学理论基础和区域科学、城市科学学术素养，能从事城市发展与规划研究的复合型城乡规划与设计人才。

三、研究方向

- (1) 城乡与区域规划理论和方法
- (2) 城乡规划与设计
- (3) 城乡规划技术科学
- (4) 城乡规划管理

四、修业年限

(1) 本类别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基本修业年限为3年，其中课程学习1年，在校内外基地实习不少于0.5年，学位论文工作不少于1.5年。

(2) 对部分提前完成培养计划，学位论文符合申请答辩各项要求且在校注册时间不少于2年的硕士研究生，经过规定的批准程序可以提前答辩、毕业并申请学位。

(3) 最长修业年限（含休学和保留学籍）为4年。

(4) 其他规定具体参见《南京大学研究生学籍管理实施细则》（南字发〔2023〕178号）、《关于加强研究生结业管理的规定（试行）》（南研院〔2023〕78号）

五、培养环节和质量监控

充分利用南京大学作为世界一流大学建设、国家级双创示范基地，以及综合性、研究型大学的优势，在城乡规划专业型硕士研究生教育中，教学与研究、实践紧密结合，方法灵活多样，课堂讲授、课堂讨论、学术研讨、专题报告、社会实践等相互融合；坚持科研理论素养与实践技能培育相结合，注重课堂教学与社会实践相结合，强调国际交流与合作；将培养学生的设计能力、协同创新能力、综合思维能力、专业分析能力贯穿在整个研究生教育的各个环节之中，以满足当前中国高质量发展、国土空间规划变革对城乡规划研究型设计人才的需求。

(1) 师生互选

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在学院统一领导、组织并具体实施师生互选工作。在研究生填写《师生互选申请表》基础上，导师根据研究生的志愿并结合硕士生的基本情况进行选择，有权优先选择第一志愿的学生。师生互选中首轮落选的硕士生，由学院负责与硕士生协调选定导师，师生双方均应在《申请表》上签字后生效。

(2) 中期考核

中期考核由学院确定时间集中组织，一般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重点考核研究生思想品德、专业基础理论、对学科动态和前沿的了解、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综合素养、外语水平等方面内容。根据考核成绩向提前攻博、进入硕士论文阶段或中止研究生学习等三个方向分流。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在6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再次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3) 特色培养

——学术报告与讲座。研究生应在中期考核前听取不少于10次的学术报告与讲座。研究生在听完学术讲座后的一周内填写上交《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硕士研究生参加学术讲座活动记录表》，且与签到表核对无误后，交由导师签字后存档，该记录表作为中期考核通过的前置条件。

——规划实践。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搭建多元化的专业实践平台。利用各类课程的教学案例、硕士生导师科研课题、导师工作室规划项目等校内实践资源，以

及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等各类资源，为硕士生搭建多元化的实践平台；需同时完成校内导师指导的实践和校外实践基地实习，实习时间不得少于六个月。

——志愿者服务。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学术活动、公益活动，不得少于10学时。

(4) 能力与多维成果考核。达到下列一项即可在“空间规划实践”课程获得2学分。

- **发表学术论文。**要求在国家公开正式期刊以上至少发表一篇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一作或者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的学术论文（以出版论文复印件或录用通知书为准），提前毕业的学生需在国家CSSCI/CSCD/中文核心期刊以上发表一篇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的一作或者导师为一作、学生为二作的学术论文。
- **设计竞赛获奖。**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包括省部级以上科技三大奖、社科优秀成果奖、规划设计奖，各类竞赛获奖需排名前三（各类竞赛认定以学科A类竞赛为准，包括国家互联网+、国家挑战杯、全国国空竞赛（一二等奖）、WUPENiCity竞赛（城市设计学生作业国际竞赛一二等奖）等，需提交获奖证书），具体竞赛类型以学位委员会认定为准。
- **国家发明专利。**南京大学为第一单位，排名第一或者导师第一、研究生第二，获得国家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以专利证明为准。

结合南京大学城乡规划特色和人才培养规律，（1）-（3）为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必修环节，（4）为城乡规划专业硕士必选（三选一）环节。

六、课程设置

按照南京大学的统一要求，城乡规划专业型硕士生毕业时课程总学分不低于32个学分。学分课程类型包括A、B、C、D四类（详见附表课程设置）。A类课程为全校公共必修课，B类课程为专业基础课程，C类课程专业实践课程，D类为专业选修课程（D1）和跨专业的学科群选修课程（D2）。学位课（A+B+C）=26学分，选修课（D1+D2）≥（4+2）学分。

（1）根据中宣部、教育部的相关通知，A类中“自然辩证法等选修课程”是指“《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或《马克思主义原著选读》”3门，我校要求硕士生须在其中任选1门。

（2）硕士研究生须跨学科选修学科群不少于2学分的研究生选修课程。

（3）非城乡规划专业本科及同等学力入学者为36学分，须加选三门本科专业核心课和指定选修课（具体课程可咨询本科教务员），合计4学分。

（4）在课程学习期间累计多于三门（含三门）课程考核不合格者，予以退学处理。

专业课课程思政全覆盖。贯彻落实《高等学校课程思政建设指导纲要》，所有专业课程都应结合自身内容和特点，深入挖掘课程思政元素，提炼专业知识体系中所蕴含的思想价值和精神内涵，科学合理拓展专业课程的广度、深度和温度，从课程所涉专业、行业、国家、国际、文化、历史等角度，增加课程的知识性、人文性，提升引领性、时代性和开放性，达到润物无声的育人效果，做到“一课一策”。

七、专业实践

规划设计专业实践是城乡规划学学科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培养的必修教学环节。其目的是培养学生从事实际规划设计的能力，巩固课程学习中掌握的知识并补充课堂教学的不足。

(1) 研究生的专业生产实习课程安排于第四学期末的暑期和第五学期；实习时长为六个月（具体工作量需要评审组认定）。

(2) 充分利用校内外资源，搭建多元化的专业实践平台。利用各类课程的教学案例、硕士生导师科研课题、导师工作室规划项目等校内实践资源，以及校外专业实践基地等各类资源，为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生搭建多元化的实践平台；需同时完成校内导师指导的实践和校外实践基地实习。学生需选择在地级以上城市（含地级）城乡规划管理部门或具有甲级城市规划设计或甲级土规资质的单位开展校外专业实践（优先考虑学院联合实训基地）。如果选择其他单位实习，由学生提出申请，由导师批准，申请与实习报告及相关成果一起提交存档。

(3) 建立学校导师与校外副导师合作指导、基地实习与就业联动等协同培养机制；由学校聘任的行业硕导或产业教授担任校外副导师，校外副导师需参与研究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的开题、中期考核、预答辩、答辩等重要环节；要求城乡规划专业硕士研究生在实践单位副导师（具有高级以上职称和注册规划师资格的人员担任，优先考虑南京大学产业导师和兼职教授）指导下参与规划设计项目实习，每位校外导师每年指导最多不超过5名学生。学生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的各项规章制度。

(4) 注重全过程实践管理，全面提升学生专业实践能力。以《规划设计实践》课程为主要的专业实践考核评价手段，导师对学生校内外各环节实践进行指导和监督；校内实践由导师进行科研项目实践、规划设计生产实践和教学实践的评价；校外实践基地或其他单位实习，要求学生提交实习鉴定表和实习报告，并由导师和实践导师鉴定，并提交评定小组统一打分，全面保障实习的质量和效果。

(5) 其他要求请参见《南京大学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城乡规划研究生规划设计实践课程暂行规定》（202105）。

八、学位论文和学位授予

1、学位论文

根据城乡规划硕士专业学位培养要求，结合专业人才培养的规律及经验，南京大学城乡规划硕士学位论文的基本类型可分为专题研究类、设计研究类和调查研究类三种。严格学位论文（设计）的开题报告制度、过程审查制度，加强学位论文（设计）的学术规范，确保学位成果质量。

(1) 专题研究类论文

专题研究类论文属应用研究型学位论文，是立足专业领域，坚持问题导向，发挥“多规合一”改革优势，系统运用专业知识、相关理论和分析方法，针对规划编制审批、实施监督、政策法规和学科体系建设、规划设计方法等领域的相关实践问题展开的研究。论文需提出具有系统性和创新性的解决对策，并论证对策的合理性与可行性。

专题研究类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相关领域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技术方法，并具备严谨的逻辑思维、规范的研究方法、创新的对策观点以及解决复杂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2) 设计研究类论文

设计研究类论文是以支撑规划设计中的应用创新为导向的研究性学位论文，其中的规划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多规合一”国土空间规划(全国、省级、市、县、乡镇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含村庄规划)，海岸带和流域/区域、文化和自然保护、城市更新等领域专项规划)和市县层面战略规划与城市设计研究等。论文需提出系统性的设计框架、或针对规划设计中的某一(些)具体问题开展深入分析、或提

出创新性的规划设计方法、或结合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提出规划技术的应用和创新，并说明研究成果在规划设计方案中的具体应用，以及对规划设计方案创新性、合理性和可实施性的实际贡献。

设计研究类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应具备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技术方法，并拥有严谨的逻辑思维、规范的研究方法、创新的规划设计策略，具备承担国土空间规划设计工作并解决实际问题的专业能力。

（3）调查研究类论文

调查研究类论文属应用研究型学位论文。针对规划设计、规划实施管理与研究、城乡和区域治理、城市发展与建设管理过程中出现的各类现象或问题，运用科学规范的调研方法，深入实地，调查分析该类现象或问题的特征和成因，进而提出优化或应对方案，形成具有一定理论高度和深度的调查研究类成果。

调查研究类论文应体现作者掌握系统的调查研究方法和专门知识，具备基于专业领域独立开展调研方案科学制定、实施和分析的能力。应突出严谨的逻辑思维、规范的调查研究方法和科学的调查分析能力。

2、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过程管理

（1）**开题**。硕士研究生的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工作，由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的时间集中组织，一般不迟于第三学期完成，由学院具有副高或研究生导师以上教师（不含导师）组成的3人指导小组，论文或实践成果选题应具有较强应用与创新价值的课题。第1次选题报告未通过者，可在三个月后重新选题，若仍未通过，视为自动终止学业予以退学处理，在研究中若课题有重大变动，应重新召开选题报告会。

（2）**进展考核**。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期进展报告考核一般于开题后6个月进行，由学院副高或研究生导师以上教师（不含导师）组成的3人指导小组，对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开题报告完成情况、质量及进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与检查，检查内容与开题报告界定的内容为主，重点检查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的发展深度与开展进度，深度与进度上没有符合要求的及时提出整改意见，中期考核未通过者，可在6个月后重新考核一次，再次考核不通过者予以退学处理。

（3）**预答辩**。预答辩在第六学期开学第三周前完成，由学院副高或研究生导师以上教师（不含导师）组成的3人指导小组，学生需提交完整的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成果。通过预答辩方可参加答辩。预答辩不通过的学生将在一个月以后进行二次预答辩，如仍然不通过则做延期毕业处理。

（4）**评阅**。在学校规定的毕业答辩时间前两周，完成导师审核及学院查重等工作后，进行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送审。所有的毕业成果，必须由至少2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评阅并撰写评阅意见（其中至少1人来自校外）。评阅专家人选可由导师推荐。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提交前需对专家评阅意见中的修改建议的落实反馈，评阅通过后方可申请学位毕业论文或实践成果的正式答辩资格，否则不予进入。

（5）**答辩**。硕士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或规定的实践成果由各院系组织专家（由至少三位具有研究生导师资格的专家组成，其中至少包含一位来自校外的行业导师）进行答辩。论文答辩委员会主席由教授或相当职称的专家担任。答辩委员会设秘书1人，应具有硕士或以上学位，负责答辩记录及准备工作等。学位论文指导教师（含行业导师）不参加答辩委员会。硕士生论文答辩后按照答辩委员会提出的修改意见，将论文及时修改完善。

学位论文或者实践成果应当在答辩前送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审阅，答辩委员会组成人员应当独立负责地履行职责。

答辩委员会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组织答辩，就学位申请人是否通过答辩形成决议并当场宣布。答辩以投票方式表决，由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不含三分

之二)以上通过。除内容涉及国家秘密的外,答辩应当公开举行,一般应在校内进行;原则上硕士学位论文不涉密。

学位论文答辩或者实践成果答辩未通过的,经答辩委员会同意,可在一年内进行修改,重新申请答辩一次。

学位论文答辩应有详细记录,答辩决议经答辩委员会主席签字,报送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学位论文答辩组织、答辩审批、答辩过程以及提前答辩和延期答辩的规定参见《南京大学关于学位论文的评阅、评议及答辩的说明》(南研发【2019】6号)。

3、学位授予

根据本学科的要求,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学位论文(设计)评阅、答辩通过后,硕士生应根据论文(设计)评阅与答辩中提出的意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形成正式的学位论文,成果经院系学位委员会审议,达到毕业要求的准予毕业,经校学位委员会表决通过授予硕士学位。第一次答辩未通过者需修改完善后提交答辩,第二次答辩的时间必须在最长在校学习时间之内。

学位授予权须将研究生阶段课程环节实践环节学位论文的所有成果,表格刻录光盘作为毕业生个人档案存档。

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完成培养方案中规定的所有环节,修满规定学分,答辩通过,达到本专业学位授予条件者,可申请毕业并授予学位。

本方案由建筑与城市规划学院负责解释。

学位分委员会负责人签字: 日期:
分管研究生工作负责人签字: 日期:

(公章)

附表：课程设置

课程类别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总学时	开课学期	是否必修	适用专业	教材用书
A 公共必修课	10284A031	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理论与实践	2	32		必修	城乡规划	
	10284A003	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选读	1			必修(三选一)	城乡规划	
	10284A011	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	1					
	10284A004	自然辩证法概论	1					
	10284A001	英语	4	64		必修	城乡规划	
	10284A030	研究生学术规范与学术诚信			每学期	毕业前修完	城乡规划	
B 专业基础课	083300B01	1城乡规划理论与实践	2	32	第一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中国当代城乡规划思潮》 《城市发展规律:知与行》 《中国人居史》
	083300B02	2区域研究与规划	2	32	第一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日本国土空间规划》《区域分析与区域规划》
	083300B03	3城市与区域系统分析方法	2	32	第一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智慧城市规划方法——适应性视角下的空间分析模型》《数字城市规划教程》
C 专业实践课	085300C01	1高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与设计	3	64	第一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083300D03	2城市文化空间与更新规划研究	1	16	第二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城市文化》《文化地理学手册》《文化地理学》
	083300C04	3城市结构规划研究	1	16	第二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规划视角的中国都市运动》
	083300C06	4城市设计研究	1	16	第一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城市设计（第三版）》
	083300C07	5空间规划实践	6	32	全年	必修	城乡规划	在本课程中4学分通过导师考核。另外2学分可以通过完成“能力与多维成果考核”一项或加修2学分本专业课程。

	081300C54	6建筑与城市研究方法	1	16	第二学期	必修	城乡规划	《Architectural Research Methods》
D1 专业选修课程	083300D01	1城市区域管理与政策研究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C03	2城市与区域经济学进展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中国城市经济空间(第一版)》
	083300D04	3城市住房与社会问题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D05	4城市防灾与公共安全研究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城市公共安全规划（第一版）》
	083300D006	5经济地理学新进展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D07	6城市地理学新进展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D06	7建筑与城市遗产保护规划研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D09	8乡村发展与振兴路径研究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D10	9未来城市研究导论：理论与方法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10空间规划定量研究方法研讨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1300D067	11生涯意识唤醒与自我探索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083300C01	12城乡规划哲学与方法论	1	16	第二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Classic Readings in Urban Planning》《Critical Essays in Planning Theory (Volume 1,2,3)》
	083300C02	13城市与区域交通规划研究	1	16	第一学期	选修	城乡规划	《城市交通学研究方法（第一版）》

	085300D11	14后现代空间理论 研究进展	2	32	第二学 期	选修	城乡 规划	
	083300C05	15生态规划研究	1	16	第二学 期	选修	城乡 规划	《城市与区域规划空间 分析实验教程（第三版）》《 城市生态环境：原理，方法与优 化(第一版)》
		16国土空间治理 与公共政策						顾宗倪（新开）
		17城市更新规划 和政策研究						陈浩（新开）
D2 学科群选修课程(不少于2个学 分)		建筑系	建议选修景观设计、建筑史、空间形态等类课程					
		社会学院与政府 管理学院	建议选修城市社会学、城市治理、公共管理等类课程					
		地理与海洋科学 学院	建议选修土地经济、土地法、土地利用规划等类课程					
		环境学院	建议选修城市生态环境、环境治理工程、环境经济等类课程					
		商学院	建议选修城市经济学、区域经济学、房地产经济等类课程					
		历史学系	建议选修城市历史、城市文化、城市保护等类课程					
		计算机系	建议选修城市大数据爬取、机器学习等类辅助城市与区域规划数据分析的相关课程					